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2号

---

当事人：新市区喀什东路勤和居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D4FM3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002781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 566 号蓝翔热力公司大门口旁

负责人：王强

身份证件号码：65400119\*\*\*\*\*5719

联系电话：13899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 566 号蓝翔热力公司大门口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自制的油条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1 年 11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自制的油条进行了抽样检验。12 月 13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100\text{mg/kg}$ ，实测值： $308\text{mg/kg}$ 。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1年11月21日当事人为了改善员工伙食，由厨师用新疆仓麦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小麦粉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安琪牌无铝害复配油条膨松剂作为原料加工了2公斤油条。除检验机构购买样品0.9公斤用于抽样检验外，其余被员工食用完毕，未对外销售。按买样价格20元/公斤计算，上述油条的货值金额共计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油条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王强、当事人店长王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王杰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自制油条的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小麦粉和膨松剂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膨松剂使用记录，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是鉴于当事人加工的油条仅供员工食用，未对顾客进行销售，并且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及时进行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

（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 ）